保存年限：

0002-8446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四五六四一號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七三號、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三五四三一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八〇一號函及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一二一八三八〇六號函辦理。

二、前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之「法規輯要」及「法規修正草案」選項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 、二、三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91.年10.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9107336號